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7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永來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2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永來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蕭永來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金融帳戶具一身專屬性，為個人身分、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尚無特別條件限制，並可預見他人無端要求帳戶之使用權，極可能係為充作犯罪中收受、提領贓款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蕭永來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16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民雄鄉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農會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給不詳之人。不詳詐騙人士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農會帳戶、郵局帳戶內，旋遭詐騙人士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

二、證據名稱：被告蕭永來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中之供述、

01 農會帳戶、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
02 限公司嘉義郵局113年8月15日函及所附附件、民雄鄉農會11
03 3年8月19日函、113年9月10日函及所附光碟、嘉義縣警察局
04 民雄分局113年10月15日函及所附提領畫面截圖，及如附表
05 證據欄所示之證據；被告身心障礙證明。

06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9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3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本件部分被害人係遭詐騙人士於網際網
18 路詐欺，該特定犯罪，並非普通詐欺。經比較新舊法，修正
19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22 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23 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4 四、對被告辯稱之駁斥：

25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辯稱：郵局的提款卡我補辦之後放在包包
26 裡，後來發現不見了，我沒有去掛失。農會的提款卡，沒有
27 給別人用，也沒有遺失。我有把密碼寫下來跟提款卡放在一
28 起云云。

29 (一) 依上開所附農會帳戶提款卡於113年4月17日、18日之ATM
30 提款畫面，可見分別有3名穿著、打扮不同，且非被告之
31 人，持農會帳戶提款卡提款。被告辯稱未曾遺失農會帳戶

01 提款卡，或將農會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予他人使用，顯非
02 事實。

03 (二) 被告於113年4月12日(週五)甫申請補發郵局帳戶提款
04 卡，而該帳戶於同年月16日(週二)即有被害人匯入款
05 項，且款項旋遭持提款卡提領。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既自
06 稱：我是有考慮要把殘障津貼從農會轉到郵局，才補辦郵
07 局提款卡。則被告當時理應有使用郵局帳戶提款卡之需
08 求，才剛領到補發之提款卡，旋即遺失而未發覺，顯不合
09 理。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問：你發現不見
10 後，有無報警或掛失?)沒有，因為我的想法是要辦農會
11 轉過去那邊的，我想說怎麼又不見了，這樣就不用辦了等
12 語。其所述對於大費周章臨櫃辦理申請補發、為移轉殘障
13 津貼使用之郵局提款卡遺失後，竟毫無反應，顯與常情相
14 悖。況且經本院當庭詢問被告之郵局帳戶、農會帳戶之提
15 款卡密碼，被告均能立即回答，且清楚說明各該組密碼之
16 設定規則，亦行之有年，顯無將提款卡密碼寫下，連同提
17 款卡一同放置之需要。被告辯稱甫補辦之郵局帳戶提款卡
18 旋即遺失，卻渾然不覺，未經被告同意取得郵局帳戶提款
19 卡之人又能知悉提款卡密碼，顯非事實。再由上開2帳戶
20 被害人匯入款項時間，應可推知被告係同時或於密接時間
21 將上開2提款卡、密碼提供給他人。

22 (三)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秀林農會有問我，我說我沒有借
23 給人家，那種是違規的。現在很多騙人家的這種，我不會
24 做這種事情等語。則被告顯然清楚提供帳戶給他人使用可
25 能會涉及詐騙，被告卻又將上開2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給
26 不詳之人使用，其行為時主觀上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
27 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上開所辯，顯不足採。

28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
29 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
30 書、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
31 項、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玫娜

附錄論罪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匯款帳戶	提領時間/ 金額	證據
1	楊霸權	詐騙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待楊霸權於113年4月間某日點擊上開	113.04.17-11:05-3萬元	蕭永來之民雄鄉農會帳號000-0000	113.04.17-11:18-2萬元	楊霸權於警詢之證述、存摺封面影本及內頁明細（警卷

		連結後，以LINE不詳暱稱向楊霸權介紹虛設之台灣期貨交易所投資平台，佯稱：可透過該平台投資獲利云云，致楊霸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000000000 號帳戶	同日 11:19 -1萬元	第4-5、40-41 頁)
2	呂東翰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以LINE暱稱「穎兒」結識呂東翰，並佯稱：以結婚為前提交往，因朋友借錢需幫忙轉帳云云，致呂東翰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04.18 -09:38-2 萬1650元	蕭永來之民 雄鄉農會帳 號00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113.04.18 -09:52-2 萬元	呂東翰於警詢 之證述（警卷 第6-7頁）
3	王郁菁	詐騙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待王郁菁於113年2、3月間點擊上開連結後，以LINE不詳暱稱向王郁菁介紹虛設之日銓投資APP，佯稱：可透過該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王郁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04.16 -10:17-13 萬元	蕭永來之中 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 000000000 號 帳戶	113.04.16 -10:45-6 萬元 同日 10:46 -6萬元 同日 10:47 -1000元 同日 10:48 -9000元	王郁菁於警詢 之證述、郵政 入戶匯款申請 書照片、對話 紀錄截圖（警 卷第8-10、8 3、88-94頁）
4	彭子軒	詐騙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待彭子軒於113年1月間某日點擊上開連結後，以LINE暱稱「助教陳雅雲」向彭子軒介紹虛設之日銓投資APP，佯稱：可透過該AP	113.04.17 -09:18-5 萬元 同日 09:28 -5萬元	蕭永來之中 華郵政帳號 000-000000 000000000 號 帳戶	113.04.17 -09:44-6 萬元 同日 09:45 -4萬元	彭子軒於警詢 之證述、新光 銀行帳戶交易 明細、對話紀 錄及截圖（警 卷第11-14、1 11、113-152 頁）

01

		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彭子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	----------------------------	--	--	--	--